**竞争性谈判公告**

延安市安塞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区蔬菜技术推广与营销服务中心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对文化广场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参与招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关于高桥镇闫桥村大棚排水工程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ASZCJT-202200153

**三、采购人名称**：延安市安塞区蔬菜技术推广与营销服务中心

联系人：高向瑞 联系方式： 13891171952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延安市安塞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王小安 联系方式： 17789267666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数量、简要说明及主要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

预算资金：405116.45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款：投标人需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履行完成本项目能力，经营范围与所投内容相符，并具备以下条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3.投标人须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含三级）；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领取招标文件必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招标文件发放：**

1.发放时间：2022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20日（上午8:00―12:00，下午3:00―5:00）。

2.发放地点：延安市安塞区文化大楼1607室。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2日上午10:00

2.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2日上午10:00

3.开标地点：延安市安塞区文化大楼0502室

**十、其他补充事项：**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参加本项目的相关企业和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延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文件规定。如有违反，所有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十一、投诉公示：**

1.受理投诉方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执行

2.联系部门：延安市安塞区财政局

3.联系电话：0911-6212529（传真）

4.通讯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一道街文化大楼15楼

延安市安塞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12月15日